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信数科 2026 年骨干网乌呼段光缆建设工程 EPC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1-04-04A-2026-D-F-E27838），招标人为中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1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新建呼和浩特合林村机房至乌兰察布白家湾机房 1 条 168 芯光缆（144 芯 G.652D+24 芯 G.654E），预估 193.6 皮长公里。包括以上内容的勘察设计、施工、材料采购等，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管道资源及中继站机柜由招标人落实。

1.1.2 光缆规格要求如下表：

序号	施工场景	敷设方式	缆型	备注
1	国道	管道/架空	GYTS-168（144B1.3+24B1.2e）	

1.2 计划工期：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完工。本项目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投标人需准备 18 芯代通资源免费提供给招标人使用，正式交付日期最晚不晚于 2027 年 04 月 30 日，代通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 项目地点：详见 1.1 项目概况。

1.4 承包方式：EPC 总承包，包勘察设计包工包料。

1.5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6 预算金额：8727488.00 元（含税）

1.7 ★本项目设置含税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和分项限价，最高投标总价限价为 8727488.00 元（含税），分项限价详见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8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不低于 GB51171-2016《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和 YD/T 5102-2024《通信线路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同时需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技术参数、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

1.9 质保期：从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10 主材供货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合同前提供光缆等主材供货协议，协议内容需明确光缆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数量、金额、到货时间等信息。若投标人不能按

要求提供主材的供货协议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中标后采购的光缆应与投标时提供的光缆生产厂商及产品保持一致。**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2.2 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按照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分工提供对应资质证书）

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投标人（负责勘察设计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投标人（负责勘察设计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以下①、②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具备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乙级及以上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负责施工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

备注：招标人将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jzsc.mohurd.gov.cn）、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https://zlaq.mohurd.gov.cn>）对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许可证进行核验；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附证书官网查询截图，证书无法在上述平台核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3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人员：

2.3.1 企业主要负责人 1 人，须具备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至少 1 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裁)、董事长等。

2.3.2 项目经理 1 人，须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专业类别：通信及广电工程）证书和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3.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备注：（1）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三类人员有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查询截图及网址。（2）提供 2026 年 5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连续月份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社保无法提供，可提供至上一个月份即可。缴纳社保主体名称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分支机构)应一致。（3）联合体投标的，提供牵头单位的人员即可。

2.4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出之前（不含招标公告发出当日），具有至少 1 个 500 万（含）干线光缆施工项目业绩。

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若为框架合同，还须提供对应的结算合同或结算订单等。所提供单项合同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框架合同以结算合同或结算订单等的日期为准。单项合同或框架合同须至少提供一张对应发票，同时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不提供视为无效发票。若合同不足以证明其项目业绩，还需提供用户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验收等能证明其符合业绩经验的其他材料。

2.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以下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2.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2.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2.7.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7.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2.7.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2.7.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2.7.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7.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7.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2.7.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2.7.9 被责令停业的；

2.7.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7.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7.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2.7.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两家，对联合体投标的具体要求为：

2.8.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牵头单位为主要施工单位。

2.8.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2.8.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2.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8.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2.9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信誉要求，提供查询截图，查询结果以评审日查询结果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2.9.1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9.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核查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9.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均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10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取得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中标人对分包后的工作成果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

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17 时 00 分；

4.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www.chengezhao.com），点击“商机发现”搜索到该项目。

4.3 招标文件售价：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账号：3110910037672627838，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标书费发票预计三个工作日内可在“诚 e 招”本项目下“标书费”处自行下载。诚 E 招客服 020-89524219。

4.4 请潜在投标人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使用（建议谷歌浏览器）登录“中信集团采购管理平台 <https://ebid.group.citic>”注册（已注册过的无需重复注册），注册完成后登录：选择电子招采系统→采购执行→我的项目→我要参与→搜索项目→立即参与→购买标书→上传支付凭证（将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的支付截图上传）→等待审核。报名审核通过并支付完成后在电子招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注册等相关操作及常见问题请查看采购平台中的《帮助中心》。

4.5 下载或领取纸质招标文件方式：下载：登录采购平台→电子招采系统→采购执行→采购项目→我的项目→文件下载。如采购平台中未显示【文件下载】按钮，请及时联系采购平台（供应商服务热线：010-89178179。工作时间：工作日 8:30-11:30、13:30-17:30）；如需领取纸质招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人及方式详见本公告）进行领取。

4.6 如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和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30 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信集团采购管理平台 <https://ebid.group.citic> 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采购平台→电子招采系统→采购执行→采购项目→我的项目→项目工作台→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6 号北京华腾美居酒店创新厅第一会议室。

5.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代理结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2.1 逾期递交/送达/上传或者未递交/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

5.2.2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2.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3 电子招采系统使用：投标人可前往“中信集团采购管理平台”门户 (<https://ebid.group.citic>) 中的【帮助中心】→【操作手册】页面中下载《电子招采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相关操作方法。

5.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中信集团采购管理平台”门户 (<https://ebid.group.citic>) 中的【帮助中心】→【工具下载】页面中下载“投标客户端”软件安装包和操作手册，并根据操作手册的提示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FCA 电子印章生成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5.5 CFCA 电子印章绑定：在“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先绑定 CFCA 电子印章，CFCA 绑定方式：登录采购平台→电子招采系统→系统管理→证书管理→CA 绑定。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本项目将在中信集团采购管理平台开标大厅 <https://ebid.group.citic/ebidding/openinghall>（含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签字等环节）和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6 号北京华腾美居酒店创新厅第一会议室进行开标。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线上及线下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需自备 CFCA 电子印章、笔记本电脑设备（提前安装驱动、绑定 CFCA 电子印章，用于开标环节签到、解密、签名；可远程解密）及投标文件纸质版（1 正 2 副）。

投标人须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30 分钟后解密功能将自动关闭，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人平台注册及电子印章办理

7.1 中信集团采购管理平台注册

根据招标人的供应商管理要求，所有报名成功的潜在投标人均需在中信集团采购管理平台 (<https://ebuy.citic.com/>) 进行注册，完成注册后才可作为备选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准备及上传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和不可预见因素。

7.2 CFCA 电子印章申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务必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办理并拿到 CFCA 电子印章（一般制证时间须 3-5 个工作日），否则将不能使用 CFCA 电子

印章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投标人可在“中信集团采购管理平台”门户(<https://ebid.group.citic>)中的《帮助中心》→《操作手册》→《供应商 CFCA 申请操作手册》处下载“CFCA 申请操作手册”和“CFCA 驱动”，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 CFCA 电子印章办理和驱动安装。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赵老师 17305216986（平台使用）

米老师 15930129521（CA 证书办理）

服务邮箱：ebid@citicbank.com（平台使用）

mihl@cfcfn.com（CA 证书办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https://txzbqy.miit.gov.cn/>)、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中信集团采购管理平台(<https://ebuy.citic.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骏豪中央广场 A2-12 层

联系人：马经理

电话：010-84758600-8828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西翼 11 层

联系人：曹秀莹、李鹏、李广峰、潘春宇

联系电话：15754339234、13105318981、15601071869

电子邮件：gczxbj123@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10910037672627838

异议接收方式：投标人有异议请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人：中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曹秀莹（签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_____（盖章）

